

一、综合类政策

政策名	解读人	部门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政策页码
0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孙晓龙	市发改委	72681268	13941089826	2
02 铁岭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孙晓龙	市发改委	72681268	13941089826	11

0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工作部署，推动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胜利，现制定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并延续实施一批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

一、加强企业金融信贷支持

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人民银行安排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不少于 700 亿元，促进支农支小贷款投放，全省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 10%。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 开发金融新模式新产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各市建立首贷、续贷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扩大“辽科贷”、“辽知贷”、“辽贸贷”、“辽绿贷”

等信贷新产品应用范围。（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3. 开展运输企业车辆金融支持服务。鼓励省交投集团、银行等，通过 ETC 为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提供线上快捷信贷服务。（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4. 开展银企对接和融资撮合活动。为银行机构精准提供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为市场主体提供金融产品和政策，搭建高效的政银企业合作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监管局）

二、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

5. 提高省级融资担保代偿比例。支持融资担保业务开展，2023 年底前，将省再担保体系成员单位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外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提高至 40%。将省融资担保集团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提高至 4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6. 加大科技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力度。2023 年底前，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由省财政给予年化 2%的担保费补贴。（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直接融资

7. 加大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对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补助；对境内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补助；对境内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坚持“随报随审”原则拨付企业上市补助。（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8. 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作用。完善合格市场主体发债企业储备库，加强政策指导和融资辅导。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乡村振兴票据、科创票据等创新产品进行融资。（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9. 推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鼓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创新创业债券、绿色债券等创新债券产品。（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

10. 发挥股权和期货市场作用。支持引进私募股权基金在辽宁投资，为中小企业融资和资源整合、公司治理提供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期货交割库，推进农企农户参与“保险+期货”项目。（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省农业农村厅）

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11. 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对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

章”、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稳增长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企业贴息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重点是在 2023 年稳增长和一季度“开门红”工作中工业总产值增量超一定额度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到 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强化农产品生产保障支持。对当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每亩平均补助不低于 1300 元。对实施黑土地保护进行差异化作业补助，少耕、免耕亩补助不低于 38 元，秸秆还田亩补助 25 元，有机肥还田亩补助 100 元。对新建规模连片日光温室亩补助标准不低于 1.2 万元。对全省产粮大县实施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险保额每亩分别为 770 元、1290 元。（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3.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新上先进加工设备项目给予 30% 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和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资金奖励。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择优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投资补助 30%，单体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五、推动消费复苏回暖

14. 多元化提供消费补贴。支持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等以多种形式发放消费补贴。支持各地举办促消费活动，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支出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择机发放助企惠民旅游消费券，推动文化旅游综合消费。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15. 着力打造消费新场景。对评定为省级以上示范步行街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奖补。对评定为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补；对重点培育的县域电商直播基地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补。对评定为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给予 30 万元以上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6. 加大对县域商业和重点商贸流通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对符合方向和支持环节的项目给予实际投入金额 50% 以下的资金支持。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对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限上单位，给予 5 万元以上奖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7. 鼓励合理住房消费。鼓励二手房交易与新建商品房销售享受同等补贴支持政策。落实非住宅类商品房去库存支持政策，对购买非住宅商品房实际用于居住用途且为首套刚

需的，水电气暖等收费价格参照住宅标准执行。对抵押银行的二手房，在交易时可以“带押过户”，不用提前还贷即可办理过户。（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推动外贸外资稳增长

18. 推动外贸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展会 6 个展位以内（含 6 个）的展位费给予 100%资金支持，6 个展位以外的其他展位费给予 50%以下资金支持。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 60%以下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40 万元。对外贸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 200 万元以下贴息支持。对新增外贸企业和新引进加工贸易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以下和 200 万元以下资金支持。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以及各类对外开放平台和海陆大通道建设，鼓励边境贸易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9. 提高大宗资源性商品通关便利度。对进口大宗资源性商品依企业申请实施重量鉴定，对进口铁矿、锰矿、铬矿、铅矿及其精矿、原油等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对进口铁矿，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选择是否申请海关实施品质检验，企业不申请海关出具品质证书的，海关在对进口铁矿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合格后直接放行，企业即可销售、使用。（牵头单位：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20. 加大引进外资支持力度。对新设 5000 万美元以上、增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优质外商投资项目，按实际到位外资额不高于 2%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七、着力稳就业

21.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按照规定对省级创业型城市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分别给予 300 万元奖补，对优秀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专账结余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 1 万人以上，提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各类城乡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性成本

23. 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持续深化水电气办理审批改革，重点推进水电气联合报装和“一网通办”，不断提升供水供电供气稳定可靠性和企业群众服务体验。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施 6 个月“欠费不停供”，6 个月的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每

户企业可享受一次，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营商局）

24. 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3 年 3 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落实至实际承租人。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减免租金对应月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额。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减免企业检验检测费用。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2023 年以不低于 2022 年减免幅度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检验检测费用。（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九、积极盘活存量资产

26. 鼓励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对注册并成功发行 REITs 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按照发行额 1%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7. 支持“烂尾楼”项目盘活处置。落实“烂尾楼”项目续建、承接、收购、租赁等环节税费优惠政策，推进“烂

尾楼”项目复工复建、盘活处置。（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十、强化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机制要求，完善工作落实举措，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升服务效能。政策实施部门要动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畅通政策供给渠道，准确推送、精准解读、加强指导、跟踪服务，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确保政策举措直达市场主体。

各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条款由具体牵头单位负责解释。

02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铁岭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铁岭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消费、稳投资，加快各行业领域恢复和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促进消费复苏。围绕“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消费节点，紧扣消费热点，开展贯穿全年的促消费活动。聚焦商超、餐饮等消费场景和汽车、家电、家居等重点领域，举办展销推介会，发放消费券和消费补贴。聚焦季节消费特点，在各县（市）区开展啤酒节、美食节、音乐节、文创展、冰雪节等具有本地特色的促消费活动。（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老字号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老字号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2023年发放旅游消费券160万元。筹办文化旅游活动，推

动文创、影院、景区等文旅行业恢复发展。（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对新获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省备案的瞪羚企业、雏鹰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 万元补助，对通过复审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对上一年新申报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复审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正式编号（经国家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0.5 万元补助。对新获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平台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对通过年度运行评价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项目，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其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对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其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

获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转型项目，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企业，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参加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布展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并有实际应用场景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且对其中连续两年产值增长 25%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超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且对其中装备制造业企业连续两年产值增长 25%的，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对新获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的企业，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七、加大商贸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单位的法人企业和大个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5 千元。对年度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新入限商贸企业（包括以行业协会、专业市场、连锁店等为主体成立的集团公司），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 2023 年起，连续三年销售额

（营业额）分别达到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非国有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千元、1 万元、3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外贸企业发展。2023 年进出口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与 2022 年相比，实现正增长，奖励 5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新增长 6000 万元进出口额，额外奖励 10 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2023 年进出口额在 1 亿至 10 亿元的企业，增幅超过 7% 的给予 5 万元补助。2023 年进出口额在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企业，增幅超过 30% 的，给予 3 万元补助。2023 年新增的外贸进出口企业，当年每实现进出口额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总额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支持农事企业发展壮大。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的农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留存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市房屋建筑、市政等在建项目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强化用工服务保障。围绕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升级实施“春暖辽沈 援企护航”保用工促就业助振兴行动(2.0版)。定期发布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组织企业新招用职工、转岗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每人每年6000元的补贴标准直补企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按照国家、省规定，延续实施1%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2023年8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十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四、鼓励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我市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我市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对存在抵押的房产不用提前还贷即可办理过户，进一步活跃房地产市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

十五、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对已办理缓缴且受疫情影响较重或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缓缴到期后不能办理补缴的，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补缴期限可申请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职工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的，将其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最高额度提高至每月 1300 元，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六、减免房屋租金。引导和支持出租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对承租市属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 and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3 年 3 个月房屋租金。鼓励其他各类国有权属物业及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在协商的基础上，为租户免租、减租、缓租。（责任部门：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国资委)

十七、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于2023年一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部门: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

十八、加大对“首贷户”的金融扶持力度。对2023年从铁岭辖内商业银行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1000万元以内,包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给予贴息,并按照涉农企业1.5%、绿色低碳和高新技术企业1%、一般企业0.5%三档年化贴息率设置贴息比例,贴息期限最长1年,不足1年的按实际期限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铁岭银保监分局)

十九、继续加大再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运用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工具发放的民营、普惠小微贷款和运用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发放的涉农企业类经营性贷款和涉农个人固定额度以上涉农贷款,按当年收息额的10%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实际期限予以贴息。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

二十、鼓励地方银行机构运用再贷款工具加大优惠利率贷款投放。设立财政奖励资金，引导地方中小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工具发放民营、普惠小微贷款和涉农贷款，按照金融机构投放再贷款情况，对再贷款运用效果好的金融机构给予适度补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

本政策措施坚持“就高不兼得”原则，政策措施中的“首次”泛指2023年1月1日后（含1月1日）。文中未注明时间节点的，其有效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在此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政策出台，以上级政策为准。本政策措施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解释。